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4號

原　　告　游勝凱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謝亞哲律師
　　朱一品律師
被　　告　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房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給原告後再分割共有物，而系爭房地之價格，依原告提出之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核算，以總面積35.81坪（計算式詳見附表二）核算應為新臺幣（下同）2,088,403元【計算式：（交易單價每坪116,638元x總面積 35.81坪）x 1/2＝2,088,40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1,6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表一：

108年度補字第15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宜蘭縣	宜蘭市	新店		294	3546.93	10000分之64

（續上頁）

	備考	重測前地號：一結段二結小段356-3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01	669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294地號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1段121巷33號2樓之1	住家用，15層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92.81 合計：92.81	陽台：13.32 花台：4.22	全部
02	547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294地號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1段121巷31地號地下層	停車場、防空避難室、15層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2170.37 合計：2170.37		10000分之37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建號	應計算之面積(平方公尺)
01	宜蘭縣宜蘭市○○段第669建號	92.81(二層面積)＋13.32(陽台)＋4.22(花台)＝110.35
02	宜蘭縣宜蘭市○○段第547建號	2170.37× 10000/37(應有部分比例)≒8.03
說明：以上面積合計為118.38平方公尺【計算式：110.35平方公尺(第669建號面積)＋8.03平方公尺(第547建號面積)＝118.38平方】，換算坪數為35.81【計算式：118.38平方公尺× 0.3025(1平方公尺換算坪數)＝35.81坪(小數點2位數以下，4捨5入)。		